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网网络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上充斥着大量的黑客、病毒、网络陷阱、色情、非法言论等不安全因素和有害信息。为了加强对互联网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有效地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我校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一、落实网络安全岗位责任制，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员负责制，网络安全事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

二、加强值班和值班日志的管理，完善工作管理系统，建立定期 / 不定期的日志分析制度，及时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和隐患。

三、一旦发现网络违法案件产生，应该详细、如实记录事件经过，安全保存相关日志，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并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

四、接到有关网络违法案件举报，要进行详细的记录，对举报人的身份等要严格保密，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并及时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

五、当有关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进行网络违法案件及其他网络安全检查时，网络安全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

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查处通过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以下行为都属于违法使用网络：

1、破坏网络通讯设施，包括光缆、室内网络布线、室内信息插座、配线间网络设备；

2、随意改变网络接入位置；

3、盗用别人的 IP 地址、更改网卡地址、盗用别人的帐号（包括上网帐号、电子邮件帐号、信息发布帐号等）；

4、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存储介质等途径；

5、对网络的恶意侦听和信息截获，向网络上发送干扰正常通信的数据；

6、各种网络攻击行为，包括利用已知的系统漏洞、网络漏洞、安全工具、端口扫描等攻击，也包括利用 IP 欺骗手段实施的拒绝服务攻击；

7、对不良信息的访问和传播，包括色情、反动、邪教、谣言等信息；

